

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
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170005JH621225013

采 购 人： 西和县财政局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昂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0
附件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0
附件三：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6
附件四：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西和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7-2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70005JH621225013**

项目名称：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择优征集**30**家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6-26至2023-06-3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7-27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和县财政局

地址：西和县汉源镇贵台新村

联系方式：0939-6620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昂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汉源镇北川向阳人家3号小区2号楼5单元5123室

联系方式：0939-8599156/18294508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建平

电话：0939-66209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集人：西和县财政局 联系人：谢建平 联系电话：0939-6620982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
2	代理机构：甘肃昂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海平 联系电话：0939-8599156/18294508317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向阳三期五单元
3	项目名称：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项目编号：170005JH62122501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4	采购内容：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5	采购预算：0万元。
6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7	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②投标人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④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p>(3)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8	<p>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9	<p>投标报价说明：</p> <p>(1) 定标方式：</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择优征集 30家服务机构；</p> <p>2.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3.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服务商的评审方法。</p> <p>4. 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p>

	<p>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5. 合同授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方式。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p>
10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7日上午09:30时
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7	<p>评标方法：</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择优征集 30家服务机构；</p> <p>2.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p>
18	<p>中标（征集）供应商数量确定：</p> <p>择优征集 30家服务机构</p> <p>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p>

	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9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专业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中标(征集)信息的公示方式: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征集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5	<p>中标(征集)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p> <p>除剩余中标(征集)供应商不足中标(征集)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投标供应商。</p> <p>按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规定,中标(征集)供应商有相关情形的,解除框架协议。</p> <p>征集人补充投标供应商的,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招标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6	<p>信用查询:</p> <p>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在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签订委托合同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7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1) 份数: 电子(固化)投标文件壹份。(征集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2)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7日上午09:30时</p> <p>递交地点: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29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上午09:30时</p> <p>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p>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3年7月27日上午09:30时 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30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具体付款方式以中标（征集）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31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p>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p>
3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6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37	付款方式： 由项目实际采购人根据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中确定，也可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方式。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用。
38	<p>注：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征集人支付。</p> <p>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p>

	包号进行签到。
39	<p>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p> <p>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征集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p>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招标采购。

3. 定义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昂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6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4 供应商未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拟供应商。

7.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内容。

3.4 供应商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每个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如一个采购包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报价一览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者提供由公司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具有与本次采购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期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5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 ⑧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格式附后）；
-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若有；
- ⑩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服务承诺

①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基本情况。

（6）电子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 ①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②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导致一切后果，视为投标人的责任。
- ③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 ④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⑤征集人西和县财政局委托代理机构甘肃昂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人提供资料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7）投标报价要求

- ①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中报价表的要求，对采购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总优惠率报价。
- ②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④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 ⑤征集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商品的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①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②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 投标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9.3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9.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或签到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 开标程序：

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七) 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及本次项目集采机构共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1.9 供应商淘汰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

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八）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征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在省、市级 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征集结果。

2. 发放中标（征集）通知书

在征集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征集供应商发出中标（征集）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征集）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征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征集）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征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征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征集）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征集）通知书（征集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征集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签订框架协议

3.1 协议授予原则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征集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3.2 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征集供应商于中标（征集）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征集）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征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征集人与征集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集人所发出的中标（征集）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征集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征集）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征集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履行合同：征集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征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处罚。

3.3 其他

征集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4 征集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4.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征集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征集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征集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征集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征集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征集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征集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征集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征集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征集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征集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征集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征集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10) 征集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服务对象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征集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服务对象，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

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征集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征集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征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3.5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征集供应商不足征集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1.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1.1 根据实际项目确定合同，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服务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征集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十) 法律责任

1.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 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征集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尚未签订框

架协议的，取消其征集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征集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服务要求

以下给出的服务要求只是概述，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相关合同签署咨询管理；参与工程造价的有关会议，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当双方有索赔或争议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管理，控制造价目标；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出具完整结算审核报告等伴随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预算审核、财务审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改委、建设部、财政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预算审核、财务审计等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3、根据本项目需要和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在特定阶段加派项目负责人之外的投标人员赴施工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4、供应商应保持造价咨询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所有项目出具的成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政府及采购人要求，对委托工程项目进行预算、结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阶段其他有关造价咨询服务等。

2、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3、按采购人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

4、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5、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预算、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计及审核复审方面的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

6、全过程工程造价跟踪审计，按月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完成形象进度，核定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造价，开展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单项工程造价审计和项目整体竣工决算审计。重点审查造价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善，措施落实是否到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协议的价款结算、风险约定条款是否合理合规；工程计量、定额套用、材料调差、税金计

取是否真实准确；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是否依据充分；重点关注有无高套定额、重复套用定额、调整定额子目、补充定额子目等方式虚报工程造价，有无违规材料调差、提高取费标准、虚假签证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三. 服务期限及费用参照标准：

1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2. 费用参照标准：具体标准：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文件及陇财办〔2018〕41号文件《陇南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付费标准计费，根据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投标优惠率)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征集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人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共5人单数，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 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2) 征集单位数量确定办法：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

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西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八、评标程序及标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资格性审查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

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3.3.1 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2征集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代理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征集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3.3征集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3.4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所报最高优惠率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人报价优惠率/基准价×15×100%，最高得15分	15分
商务部分 (30分)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结构完整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排版合理、附件齐全得5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服务经验	供应商近3年内（2020年5月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预（结）算、招标控制价或竣工结算评审业绩得1分；最高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分
	人员配置	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2人的得4分； 2. 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包含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3人的得6分；2人得4分；1人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以上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内控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对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横向对比，综合评定：内控机制合理可行得6分；内控机制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办公场所	供应商应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服务方案	1.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15分； 2.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 3.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得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待审核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综合评定：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10分；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55分)	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定：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每项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每项措施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并在2小时内响应的,得5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	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 5 分；内容及承诺片面简单的得 3 分；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5分
	岗位设置与人员计划	服务岗位设置、项目组人员总体配备、人员分工，专业划分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定：内容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进度措施	有切实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横向对比，综合评定：进度安排得5分；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不够具体的得3分；有明显欠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设备及后勤保障	提供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软件、硬件设备等后勤保障措施，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5分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4.1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2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如投标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可以全部不考虑逐个扣除。

5. 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征集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⑤确定的征集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征集供应商；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5.3. 确定征集供应商

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2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人（征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征集结果。

3 中标（征集）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征集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征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征集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征集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 除剩余征集供应商不足征集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6. 中标（征集）通知书

6.1 在公告征集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征集供应商发出中标（征集）通知书。

6.2 中标（征集）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征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征集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征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征集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征集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 征集供应商在 2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服务对象）

提供服务。

8. 签订框架协议

在中标（征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征集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征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9. 集采机构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西和县门户网站将征集信息告知征集人及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服务对象）。

9. 征集文件、征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10. 签订框架协议后，征集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同意，征集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服务对象）损失的，征集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其他

西和县财政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服务对象）对征集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其结果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2.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参考合同）

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征集单位）：西和县财政局

乙方（征集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协议文本（参考）

甲方：_____（征集人全称）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全称）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酬金。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
- 2、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有。

二、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2、征集文件编号：

3、单项服务评审类别：

三、服务内容：项目投资预（结）算的审核（以单项委托书为准）。

四、服务标准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对项目投资预（结）算评审合法合规性负责；

3、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开展评审；

4、在收到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评审资料时及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采购人反馈评审结果；

5、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采购人。

6、供应商须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和现场勘查制度，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对需要核实的施工内容进行现场勘查，并留存相关资料；

7、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评审单元，向采购人及时提交评审结果；

8、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9、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0、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1、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2、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完全法律责任。

13、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采购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五、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具体标准：**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文件及按照陇财办〔2018〕41号文件《陇南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付费标准计费，根据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投标优惠率)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2. 评审服务费用支付：乙方依据甲方委托事项，及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按时限要求出具预(结)算评审报告，经甲方业务人员对评审结论进行核对确认后，甲方通知乙方与项目单位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单位按合同金额向西和县财政局申请评审费用，西和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加注意见后办理资金拨付事宜。

3、具体流程：

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甲方(西和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向乙方委托预(结)算评审书面通知→乙方编制预(结)算评审报告→甲方(西和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对评审结论进行核对确认→乙方出具预(结)算评审报告→乙方与项目单位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单位申请评审费用→项目单位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一年,拟定自2023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止。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投标价格、项目编审时限要求、技术力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

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西和县财政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西和县财政局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响应的时限要求及准确率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在服务期限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现场勘查或开三方协调会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展开工作。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评审时效、准确性、合理化建议、暂估材料询价、现场服务、内控管理制度、廉洁纪律等)，按考核排名，根据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的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造价咨询结果文件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及时协调处理评审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造价咨询服务通知后，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2、可要求甲方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与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协调沟通。

3、遵守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制度和规定，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讲究诚信，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保障部分责任和义务。

4、制定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与专业技术人员，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照约定时限出具评审成果文件。

5、依法上缴各项税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按期发放人员工资、

奖金及福利。

6、依法为乙方技术人员购买社保及有关人员、财产保险，承担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意外损失。

7、做好评审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的妥善保管，严格落实保密制度规定。

8、按照约定时间提交评审服务费用申请资料。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及时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项目单位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过长，不执行评审中心管理规定要求，超过三次的；

6) 经第三方复核，供应商出具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3%的；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

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1) 入围供应商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咨询企业或企业从业人员违反《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如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对政府投资资金造成 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 法依规严肃处理；

13)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 自己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一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 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4)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评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 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 注册证明、 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 实，如响应文件存在 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的，报相关部门依法 依规严肃处理；

1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7)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 框架协议 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

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入围供应商考核管理

入围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人员备案。采购人定期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比、管理，实行末尾淘汰制。

十三、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如出现重大偏离，对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

- 1、经过三方复审以后，准确率超过±3%。
- 2、不符合采购人规定的时限要求。
- 3、不按供应商投标优惠率签署造价咨询合同。
- 4、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人监督管理，违反合同约定条款。

本协议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规定予以赔偿。如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人指定的委托人可以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指定的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与协议有关的造价咨询企业在采购人以后年度的政府采购中取消其入围资格。

- 1、与项目单位或施工企业串通舞弊的；
- 2、利用接受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将造价咨询资料、成果用于与造价咨询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6、拒绝接受评审中心依法指导和监督的；
- 7、不履行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8、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

十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附：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

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采购协议：

甲方：_____（征集人全称）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全称）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酬金。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
- 2、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3、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有。

二、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2、征集文件编号：

3、单项服务评审类别：

三、服务内容：项目投资预（结）算的审核（以单项委托书为准）。

四、服务标准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对项目投资预（结）算评审合法合规性负责；

3、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开展评审；
4、在收到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评审资料时及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采购人反馈评审结果；

5、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采购人。

6、供应商须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和现场勘查制度，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对需要核实的施工内容进行现场勘查，并留存相关资料；

7、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评审单元，向采购人及时提交评审结果；

8、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9、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0、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1、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2、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完全法律责任。

13、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采购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五、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具体标准：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文件及按照陇财办（2018）41号文件《陇南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付费标准计费，根据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投标优惠率)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2. 评审服务费用支付：乙方依据甲方委托事项，及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按时限要求出具预(结)算评审报告，经甲方业务人员对评审结论进行核对确认后，甲方通知乙方与项目单位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单位按合同金额向西和县财政局申请评审费用，西和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加注意见后办理资金拨付事宜。

3、具体流程：

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甲方(西和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向乙方委托预(结)算评审书面通知→乙方编制预(结)算评审报告→甲方(西和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对评审结论进行

核对确认→乙方出具预(结)算评审报告→乙方与项目单位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单位申请评审费用 →项目单位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一年,拟定自2023 年__ 月__ 日至 2024 年__ 月__ 日止。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投标价格、项目编审时限要求、技术力量及 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 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西和县财政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西和县财政局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响应的时限要求及准确率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在服务期限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现场勘查或开三方协调会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展开工作。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评审时效、准确性、合理化建议、暂估材料询价、现场服务、内控管理制度、廉洁纪律等),按考核排名,根据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的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造价咨询结果文件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及时协调处理评审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造价咨询服务通知后,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2、可要求甲方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与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协调沟通。

3、遵守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制度和规定，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德，讲究诚信，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保障部分责任和义务。

4、制定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与专业技术人员，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照约定时限出具评审成果文件。

5、依法上缴各项税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按期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

6、依法为乙方技术人员购买社保及有关人员、财产保险，承担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意外损失。

7、做好评审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的妥善保管，严格落实保密制度规定。

8、按照约定时间提交评审服务费用申请资料。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及时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项目单位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过长，不执行评审中心管理规定要求，超过三次的；

6) 经第三方复核，供应商出具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3%的；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

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1) 入围供应商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咨询企业或企业从业人员违反《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如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对政府投资资金造成 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 法依规严肃处理；

13)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 自己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一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 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4)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评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 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 注册证明、 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 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的，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 肃处理；

1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7)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 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 商。

十二、入围供应商考核管理

入围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人员备案。采购人定期依据考 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比、管理，实行末尾淘汰制。

十三、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如出现重大偏离，对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

- 1、经过三方复审以后，准确率超过±3%。
- 2、不符合采购人规定的时限要求。
- 3、不按供应商投标优惠率签署造价咨询合同。
- 4、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人监督管理，违反合同约定条款。

本协议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规定予以赔偿。如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人指定的委托人可以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指定的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与协议有关的造价咨询企业在采购人以后年度的政府采购中取消其入围资格。

- 1、与项目单位或施工企业串通舞弊的；
- 2、利用接受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将造价咨询资料、成果用于与造价咨询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6、拒绝接受评审中心依法指导和监督的；
- 7、不履行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8、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

十六、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和县2023-2024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 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七) 声明函
- (八) 服务方案
- (九) 服务承诺
- (十)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一) 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同时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成交，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甘肃昂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包段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
	优惠率：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税金 、服务等、售后等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公司简 介				
经营范 围				
开户行				
账号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期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②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为具备相对应的本项目的资格范围；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 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格式自拟)

(八) 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声明材料（符合本声明填写）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12-18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费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机关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费行为。